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兴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并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控股子公司并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已就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审议时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优化职能分工，公司拟将相关业务职能整合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并为此

在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设立两家分公司：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分公司（暂定名）和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新零售分公司（暂定名），本次拟设立的分公司各项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注册登记内容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